

彰化縣伸港國民中學導師會報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導師責任制，活絡導師間橫向的職務聯繫，強化與行政單位間縱向的溝通協調，並彼此分享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生的心得經驗，檢討工作得失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效益。

二、組織：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導師、學務處組長、人員及其他相關行政人員組織之，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。學務處幹事擔任紀錄。

三、職責：

- (一) 研討班級經營之有效方法與技術。
- (二) 規劃班級經營應行改進事項。
- (三) 決定導師工作方針。
- (四) 溝通、協調、執行各種行政措施。
- (五) 交換經驗，進修成長。
- (六) 反應學生需要與班級經營之困難。
- (七) 其他關於帶班事項。

四、辦法：

- (一)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集臨時會議或依年級分別召開。
- (二) 由訓育組訂出開會時間並通知至各應出席人員準時出席。
- (三) 必要時得增聘相關校內外人士與會。
- (四) 列為年度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
五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會報時間：每個月擇一星期二早上 08：00 到 09：00。(視學期狀況調整之)
- (二) 參加對象：全校導師。
- (三) 會報內容：
 1. 導師意見反映
 2. 各處室活動要項宣導與回應導師意見。
 3. 提案討論。
 4. 臨時動議。

六、107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召開時間

三月份	四月份	六月份
3/19(二)	4/30(二)	5/28(二)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